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2號

再審原告 洪靖傑

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春生等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8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盈靜